

##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無人飛機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無人機航空技術、並培育相關技術實務專業人才，從事無人機製作與零組件設計及生產，以供國內外產業所需，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，設置院級單位「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無人飛機研發中心」（以下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如下

- 一、與國內外相關業界密切合作發展無人機系統及零組件設計製作，並與國內外學術界密切合作擴大研究專業及範圍。
- 二、建立實務基礎及相關研發，設計最新無人機系統及零組件製作。
- 三、透過無人機設計、零組件製作、航空品保、適航認證等項目與國內業界合作。
- 四、架構本校台北、新竹、雲林三校區之無人機開發及教學平台。
- 五、培育無人機專業人才訓練、充實業界所需人才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員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就助理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而學有專精人員聘任之。另設有給職中心副主任一員，由校方聘任學有專精人士擔任，負責實際研發管理。另分設技術研發、檢測及製造、產學合作三組，由院長就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組長，並聘任職員若干員額或於學校員額調充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得由校內外各類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無人機訓練及教學課程等項目支應。

- 一、資本門：前兩年第一年編列新台幣 100 萬購置基本設備，第二年購置特殊需求工具，後續依照實際運作狀況編列。
- 二、經常門：每年編列業務費、差旅費、推廣費用等新台幣 20 萬、作為部門營運費使用。

第五條 兼任人員酬勞：包含科專計畫、產學合作管理及人事費、各類課程鐘點費等項目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照行政程序發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